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海政行复决字【2021】21号

申请人：_____，性别：女，身份号码：_____，户籍地：辽宁省海城市_____。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公安局牌楼派出所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，职务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，工作单位：海城市公安局

_____，工作单位：海城市公安局牌楼派出所民警；

第三人：_____，性别：女，身份号码：_____，住所：辽宁省海城市_____。

申请人对海城市公安局牌楼派出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1570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1年8月5日提出的申请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请求撤销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1570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称：在2021年7月2日12时，_____与本人发生口角，辱骂动手打伤本人脸部和眼部（用拳头和车钥匙），当时眼睛睁不开有淤血，左脸部肿胀淤青淤血，还一直主动攻击动手打我，我一直躲避的同时踢到与_____身穿同颜色衣服的同事一脚，事后报警，牌楼派出所并未及时出警，而是电话告知我去派出所阐述案情，当时也没有出警去找_____。事后_____还发朋友圈谩骂、挑衅，牌楼派出所好几天未予处理，还是本人自己提供的_____电话和住址要求出警。牌楼派出所也没有进行调解让

对方赔偿，对我的处分当时也没有告知说会留有案底。现对牌楼派出所的处罚决定不服，办案人因知道 的吸毒史，处理案子拖拖拉拉，对案子有敷衍了事及偏袒行为，本人是被打方，脸部一直留有疤痕， 未拘留后还多次打击报复辱骂，现要求牌楼派出所撤销对 的行政处罚和案底。

第三人：无答辩意见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1年7月2日12时许，在海城市牌楼镇 鑫丰通达汽贸公司门口， 与同事 因琐事发生口角， 用拳头将 打伤， 在撕扯中回踹 腿部一脚。2019年7月2日，海城市公安局牌楼公安派出所予以受理，指派民警 殷刚年进行调查取证。经查证：因琐事 和 发生口角后， 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清楚，有被侵害人陈述，违法嫌疑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现场录像等证据证实，民警办案程序合法。因此，认定 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成立，证据确实充分。因此，本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作出“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【2021】1570号”行政处罚决定，对 罚款五百元的法律依据正确，处罚适当、程序合法。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本所对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7月2日12时许，在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中央尚 贸公司门口， 与其同事 因琐事发生口角， 用拳头将 打伤， 在撕扯中回踹 腿部一脚。海城市公安局牌楼派出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作出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【2021】1570号处罚决定，对 处以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受案登记表；受案回执；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；行政处罚决定书；询问笔录；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；户口证明；行政处罚告知笔录；通（告）知记录；传唤证；海城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信息表；鉴定意见/检测结论告知笔录；现场检测报告；被殴打照片；辽宁省非税收入统一收据；情况说明；海城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执行回执；光盘。

本机关认为：海城市公安局牌楼派出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1570号行政处罚决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复议机关决定：

维持海城市公安局牌楼派出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1570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海城市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30日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海政行复终字【2021】22号

申请人：_____，性别：男，身份号码：_____，住所：辽宁省海城市_____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公安局西关公安派出所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，职务：_____。

申请人对海城市公安局西关公安派出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1822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1年8月13日提出的申请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主动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